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立明 (2時45分至3時30分楊委員兼副召集人
明州代，3時30分至4時15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呂幸玲 姚雨靜 范巽綠(游淑惠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張家興 谷縱·喀勒芳安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鄭義勳 李姪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慧萍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顏秀玲 許美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世宏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伍光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邱昱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美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接受聘任，為高雄人權業務推動努力，市府自民國 98 年成立人權委員會以來，提供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

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未來也請不吝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諮詢、建言和監督指教。

高雄是臺灣唯一連續 16 年來榮獲志願服務評鑑優等的城市，同時在性別、婦女、弱勢、高齡、教育、族群以及工作七大面向的人權業務，都有十分優異的表現，除多次進行國際交流強化高雄國際人權城市地位外，更屢開全國之先推展創新人權計畫及工作，多次榮獲中央社福績效評鑑特優及金馨獎與健康城市肯定。

市府相關局處將持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積極主動的彙整於高雄市政府人權專區網站，使民眾更容易得知本市人權相關訊息，讓人權資訊更為公開化及普及化，對於民眾的反應也應積極回應。

最後，感謝本屆委員願意對本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提供專業素養與熱忱支持，大家一起貢獻心力，給予我們前進的動力，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朝國際人權城市目標努力前進，謝謝。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陳清泉委員：編號 2，建議民政局可將人權學堂每月辦理人權相關議題之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人權委員，讓委員可參考評估是否參與。

楊富強委員：編號 4，肯定教育局在加強同志教育的努力，但仍希望能加強對話溝通，實踐多元尊重參與。此案希望集思廣益如何與不同價值觀的對象進行此議題之對

話溝通，以利推動性別人權和性別平等。希望針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和不同意見的團體或家長溝通對話，以實現性別人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6，原住民文化權和狩獵權是長久以來存在的議題，希望原民會積極主動調查高雄市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情形，積極了解個案所涉及的文化及法律爭議，並提供相關法令援助。希望能邀集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業局、警察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共同討論如何同時保障動物權及原住民土地和自然資源使用之具體做法，且能夠成為全台原住民文化權或人權保障的參考。

業務報告中，針對拉瓦克部落的辦理情形多為文化性質的課程活動和研習，未提及如何保障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和人權。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針對拉瓦克部落做專案報告，讓大家有機會能了解有關拉瓦克歷史所引發的原住民在都市的居住權和生活保障之議題。

陳清泉委員：編號 7，教育局既已與濟州簽訂合作備忘錄，後續亦有交流互訪之計畫，建議在未來仍可將後續與韓國濟州的交流互訪及教材互通之辦理情形做報告，以持續讓委員了解和韓國之間的交流。

決定：

- (一) 編號 1、3、5、8、10 除管。
- (二) 編號 2 除管，請民政局將人權學堂辦理活動之訊息以電子郵件告知委員。
- (三) 編號 4 除管，請教育局針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加強辦理，以實現性別人權。
- (四) 編號 6 續管，請原民會積極主動調查高雄市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具體做法。並於

下次會議中，針對拉瓦克部落做專案報告。

(五) 編號 7 除管，請教育局將後續與韓國濟州的交流互訪及教材互通之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說明。

(六) 編號 9 除管，請工務局針對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工程於一個月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結果報予社會局。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楊富強委員：針對審議就業歧視或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以及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裁罰情形，在裁罰後如何追蹤輔導，應該要有追蹤輔導機制。了解是否有違反就業歧視廠商不參與輔導課程之情事，以及追蹤輔導之執行率為何。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罰之後續輔導機制，並提供追蹤輔導之執行率。

陳清泉委員：

(一) 建議勞工局的業務報告將「外籍勞工」改稱「國際移工」，請在公文或其他報告內容之呈現應留意用詞。

(二) 原民會在業務報告中提及「辦理 107 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有多少社團提報人權與法治教育，以及辦理場次之數量，請於下次會議中呈現辦理情形。

陳明賢委員：

(一) 教育局在報告格式上，反毒教育內容與人權之相關性較低，且又為第一項報告內容，建議以人權教育面向為主。

(二) 衛生局在長者照顧方面已有多項作為，對於偏鄉長者是否可提供友善就醫專車。

台邦·撒沙勒委員：在會議報告程序上，有些單位報告順序較後面，如原民會總是最後報告，建議可調整報告順序。

決定：

- (一) 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罰之後續輔導機制，並提供追蹤輔導之執行率；並將業務報告內容中「外籍勞工」之用詞改為「國際移工」。
- (二) 請原民會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 (三) 請教育局將業務報告著重於人權教育。
- (四) 請社會局將會議報告順序做調整。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